

采购编号：CAQY-2026-01

## 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AQY-2026-01

项目名称：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共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供应商应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可查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3日 至 2026年01月2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磋商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大楼515

联系方式：187176699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C北区6排2号

联系方式：091235230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235230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1,344,000.00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28天
8	质量：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完成，验收通过。
9	磋商报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44,000.00元； 注：供应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磋商公告资格要求，资格要求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13	无，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5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16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p> <p>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编制完成后需电子签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7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以便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p>
18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上递交</p> <p>磋商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p>
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2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22	<p>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p> <p>(2)成交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23	<p>解释：</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2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

	<p>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25	<p>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20%)。</p> <p>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20%)。</p> <p>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20%)。</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1.1、1.2、1.3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p>
26	<p>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p> <p>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p> <p>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1.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2、关于报名</p> <p>2.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p> <p>2. 2、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 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p> <p>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p> <p>3.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3. 2.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gt;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2.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p>
--	--

	<p>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p> <p>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p> <p>4. 1. 文件递交</p> <p>4. 1.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gt;电子交易平台&gt;企业端&gt;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1. 2 逾期将被拒绝接收。</p> <p>4. 2. 文件开启与解密</p> <p>4. 2. 1。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li> <li>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li> <li>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li> <li>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ul>
26	<p>不见面开标结束后,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磋商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b>会议号开标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知。</b></li> <li>2. 参加“腾讯会议”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进入腾讯会议室后请不要退出, 耐心等待磋商环节, 由于供应商疏忽, 错过线上磋商及报价环节, 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3.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加入。</li> <li>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5. 磋商结束后, 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 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li> </ol>

	省·榆林市) ( <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 ) 的网上报价情况, 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 政府采购活动中, 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1.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1.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5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 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 4. 磋商代表

4. 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5.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

5. 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 6. 响应文件

6.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

6. 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 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8. 评审工作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磋商结果，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4)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5) 腾讯会议线上磋商；
- (6) 供应商线上进行二次报价；
- (7) 评审；
- (8) 评审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使用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 10. 评审

###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合法有效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
6	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资料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a>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提供截图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www.ylcredit.gov.cn</a>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提供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可查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证明资料
12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注：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均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不符合要求；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报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11. 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0

		<p>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p> <p>注：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2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无同类业绩得 0 分。	8
3	人员计划安排、岗位职责划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包括：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人员相关专业素质；③岗位职责；④行为规范。</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等方面进行判定：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求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扣完为止。</p>	12
4	团队能力	拟投入团队人员为陕西省消防协会或陕西省应急厅专家为本次服务专家，5 名及以下为基准分 10 分，每多提供一位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20
5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概述；②对项目的认识；③工作内容；④技术方案；⑤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20
6	质量保证及措施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管理办法；③项目管理制度；④成果	12

		质量检查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7	服务保障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服务承诺、③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方式和响应处理时间。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2
8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防措施及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预防机制及协调机制；②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

-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4.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 17. 成交通知

17. 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 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合同授予

18.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 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19. 签订合同

19.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1 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0. 2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0. 4 中标人如未按第 20. 1 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1. 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 1 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本条款。）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3.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3.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3.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3.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3.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3.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3.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3.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3.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3.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3.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23.14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C 北区 6 排 2 号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9123523068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确认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鉴证方\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合同条款（参考）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地点。

(5)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发生歧义或者有矛盾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覆盖的范围，以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 4. 服务标准

4.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5. 价格

5.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价格按成交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 6. 项目验收

6.1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 7. 付款

7.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整改完成支付 10%。

7.2 付款凭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未按时开具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8. 服务期限

28 天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单项内容制定服务计划，并在服务结束后编制服务总结报告。

## 10. 索赔

10.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具体金额需要双方书面确认。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 11. 转让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12.3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3. 误期赔偿费

13.1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1.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保留追回合同款的权力及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1. 税款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费用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排查阶段	
1. 租车费(小轿车)	5辆/28天
2. 伙食费	10人28天
3. 住宿费	10人28天
4. 交通费	10人
5. 专家费用	10人28天
6. 排查报告	共出具168家报告，包含报告的编审费、校对、打印装订等费用。
二、整改阶段	
1. 租车费(小桥车)	2辆/5天
2. 伙食费	4人5天
3. 住宿费	4人5天
4. 交通费	4人
全区消防安全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司机、车辆优先租赁公务车平台车辆	

### 二、介绍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榆林市榆阳区消防工作，根据消防法规要求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通过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榆阳区各类宾馆饭店、医院、娱乐场所、商超市场、养老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系统性的消防隐患排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拍照、取证、登记，并制作台账，提出对策及解决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为每个单位出具一份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二、基本信息

(一) 针对榆林市榆阳区各类宾馆饭店、医院、娱乐场所、商超市场、养老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邀请第三方具有评估资质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防安全评估报告，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分类	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1	宾馆饭店	578224. 14	77
2	医院	68467	4
3	娱乐场所	56176. 28	35
4	商超市场	517707. 85	40
5	养老福利机构	42399. 68	4
6	企事业单位	1534249. 05	8
7	共计	2797224	168

### 三、 技术标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6)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654-2006
- (7)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9)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 (10)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563-2006）
- (11)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1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587-2005
-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
- (14)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15)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与评估规范》
-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
- (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GB50222-1995
- (2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 (2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50313-2013
- (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2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26)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 CECS154: 2003
- (2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A767-2008
- (28)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503-2004
- (29)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XF/T 3005-2020
- (30) 投标文件及其他法规技术资料

#### 四、评估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评估内容要求

按照国家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榆林市榆阳区各类场宾馆饭店、医院、娱乐场所、商超市场、养老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消防安全方面评估，包含有：

- 1) 建筑消防合法性；
- 2) 总平面布局；
- 3) 平面布置；
- 4)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 5) 建筑内部装修；
- 6) 防火构造；
- 7) 通风空调系统；
- 8) 建筑防爆；
- 9) 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2、消防设施方面评估，包含有：

-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消防水设施；
- 4) 消火栓系统；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6) 气体灭火系统；

- 7)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8) 机械排烟系统;
- 9)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10)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11) 消防专业电话;
- 12) 防火分隔设施;
- 13) 消防电梯;
- 14) 灭火器。

3、消防管理方面评估内容，包含有：

- 1) 消防工作组织;
- 2) 消防安全制度;
- 3)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 4)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6) 消防控制室管理;
- 7) 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 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9) 志愿消防队;
-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 2. 技术要求

按照法规要求及评估技术要求，到每个检查点进行消防检查和隐患排查，通过抽查问询、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现场核对、消防设备设施功能性抽查测试、建筑防火、消防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及其他消防评估检查。对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进行查阅，对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查勘、询问、测试等方法，全面排查管理当中的存在问题。对于检查发现隐患进行登记、拍照、取证，并制作台账，并按照法规要求提出对策及解决措施，并出具一份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五、评估流程

- (1)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后进行项目整体现状分析，研究检查方案，针对不同的建筑火灾类型编制相应的安全检查表；
- (2) 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及工作计划；
- (3) 现场建筑防火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功能抽查；

- (4) 检查消防管理组织、制度体系；
- (5) 编制每个单位的隐患排查记录表，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 (6) 火灾风险辨识与分析、火灾风险等级判定；
- (7) 根据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对各个单位给出消防对策与建议措施；
- (8) 出具隐患排查解决措施书；
- (9) 对整个消防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 (10)根据整体风险评估结果，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出具整体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六、其他技术要求

1. 投标公司须按照法规技术要求，在投标时将具体的评估方案及工期计划安排等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内容报至采购人；
2. 评估过程中凡需要进行设施设备类功能性测试的，应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应急措施，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凡因法规及技术标准发生修订、更改的，评估工作应按照最新发布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实施；
4. 凡针对评估过程中对现场实际运行造成影响的，应确定具体评估实施方案，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组织实施；
5. 投标公司结合评估情况出具的评估报告应按照地方消防职能部门规定出具，一式肆份，提交采购人，投标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法律效应，对提出的评估结论负法律责任，凡出现的评估结果与法律冲突的，均由投标公司解释、承担相应评估责任。
6. 对于因评估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检查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损失，责任及损失由投标公司承担。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 表人 身 份证复 印件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 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作为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开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诺有效期为1年，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1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开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开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开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须后附截图。）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1、本表“响应报价”金额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年月日

### 承诺书 II

致： 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 III

致： 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V

致： 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V

致： 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五、偏差表

### (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年月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性质及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附件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内容，在响应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其他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格式不限

## 附件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的明细（选择信用代办：（一般企业自动补充；社会信用代办））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山西晋能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书类型:诚信经营无虚假信息	1年	2021-09-27	待办	<a href="#">信用承诺</a>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确定

提交申请